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審訴字第428號

原告 羅方吟

羅方君

華驛有限公司

上一人

法定代理人 蔡鳳龍

共同

訴訟代理人 羅文哲

上列原告與被告來裕企業股份有限公司、康鈺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提起民事訴訟者，應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，繳納裁判費。又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前段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聲明：「(一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羅方吟及羅方君新臺幣（下同）52萬6,887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華驛有限公司16萬2,975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」其第(一)項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52萬6,887元；第(二)項聲明前段之訴訟標的金額為16萬2,975元。是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68萬9,862元（計算式：526,887+162,975=689,862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9,500元，扣除前已繳裁判費7,090元外，尚應補繳2,4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5 月 6 日

民事第十庭 法官 蔡政哲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1 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5 月 7 日

03 書記官 喻誠德